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教師聘約

一、應服膺三民主義及遵守一切教育政策、法令、規章。

二、應以人師自許；重視生活教育，以身作則，為生表率，不得有玷師表之行為。

三、授課時間由教務處排定後，不得任意變更或私自調換。

四、教師除負責教學外，尚須兼負訓導學生及擔任其他交辦之校務，如經敦聘兼行政工作或導師，不得推卸，否則以卻聘論。

五、本校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不得中途辭職，但有特殊事由必須申請辭職者，必須報經校長核准並經覓妥適當接替人選時方可離職。

六、不得實施體罰及不當補習，或私自在外兼課、兼職或向學生推銷書籍物品。

七、本校教師如發生重大債務糾紛而不積極清償者，視同有玷師表之行為。

八、本校教師應親愛精誠，和諧合作，不得有挑撥是非、興風作浪、吵架滋事之行為。

九、凡違反本約者，視情節輕重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十、應聘書應於壹星期內送本校人事室，否則以卻聘論。

十一、教師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7條、第8條規定，以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發生；並注意刑法第227條有關對未滿14歲及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性交及猥褻罪之規定。

十二、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6條、第7條、第8條及第9條規定。

備註：本聘約為暫行準則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與教師會會同研討準則後再行換約。